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由共青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本会在宪法和法律、学校章程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并为两会团体会员。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向学生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通过学生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力。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

务；

（二）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四）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五）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对待时，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审议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三）制定、修订学生会章程；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五) 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六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所在班级、学院认为其未尽

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七条 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实际到会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代会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本会执行机构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十九条 主席团负责本会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校级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主席团成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审批，报省级学联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会由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学生会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会各项工作。1 名校团委专职干事担任秘书长。

第二十二条 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校学生会工作部门，工作机构及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工作

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基层组织包括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及各班委会，形成“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学生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对学生会有指导职责，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代会是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代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参照学校学代会学生代表产生办法产生。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学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向本学院学代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主席团成员须在本学院学代会或全体学生大会上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经本学院党组织批准后生效，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设置与调整应在二级学院分团委的指导下确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或修正案）经同

级学院团组织核定后报本会核准，经本会核准后报本学院党组织审定，所在学院党组织审定后由本学院学代会审议通过，报本会备案。

第三十条 班委会是学生会的基本单位，由全班学生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二级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校级、院级学生会指导。

第三十一条 各班级实行“班团一体化”制度，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各班级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具体遴选条件为：

-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应当为共产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 （三）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严格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程序：

（一）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二级学院分团委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经过笔试、面试等考核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二）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二级学院分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三）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分团委同意，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确定；

（四）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三十五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就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向评议会述职，根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参加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加分、推优入党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章程解释权归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